

## 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

文:王如玄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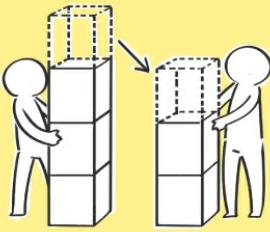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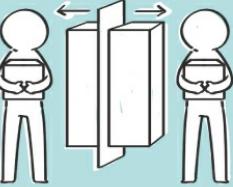
---

### 本文

每對夫妻的財產關係不盡相同，每個人也都有自己不同的考量，所以法律提供數種夫妻財產制供人選擇。但如果夫妻雙方未有約定，原則上就會自動適用「法定夫妻財產制<sup>[1]</sup>」。因為夫妻之間談錢傷感情的觀念，臺灣95%以上的夫妻都沒有另外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所以臺灣目前大多數的夫妻都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。

目前我國夫妻財產制包含「法定財產制」及「約定財產制」。約定夫妻財產制有兩種，一是「分別財產制」，另一是「共同財產制」。（見圖1）

## 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

		約定財產制	
對夫妻財產的分類	<b>法定財產制</b> 民法 § 1017	<b>分別財產制</b> 民法 § 1044	<b>共同財產制</b> 民法 § 1031
夫妻對財產的處分權限	把夫妻的財產各自分成婚前、婚後財產  民法 § 1018	夫、妻各自擁有自己的財產，也不區分婚前、婚後財產  自己處分自己的財產、各自負擔債務  民法 § 1032、§ 1033	把夫妻的財產分成特有財產、共有財產  除了特有財產（專屬夫妻的東西、受贈之物），共有財產必須共同管理、處分，共有財產的債務也由共有財產清償  在決定採用共同財產制之後增加的共有財產，一人分一半  民法 § 1040
婚姻關係結束後的財產分配	 夫妻婚後財產扣掉法定費用後，再相減得到兩人財產差額，夫妻各取一半  民法 § 1030 之 1	 各自管自己的錢，沒得分	 在決定採用共同財產制之後增加的共有財產，一人分一半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

資料來源：王如玄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法定財產制

### (一) 內涵

夫妻各自管理名下的財產，不論是婚前取得或是婚後取得，都各自保有所有權，且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<sup>[2]</sup>。除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<sup>[3]</sup>，夫妻各自負擔自己的債務<sup>[4]</sup>。

### (二)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夫妻財產各自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<sup>[5]</sup>，有向對方報告婚後財產的義務<sup>[6]</sup>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（例如：死亡、離婚、改定分別財產制等情形），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慰撫金及債務後，可算出夫妻之剩餘財產，相減後的差額由夫妻各取一半<sup>[7]</sup>。

## 二、分別財產制

可以說是「結人不結產」，人有結婚，但財產沒有結婚。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名下財產<sup>[8]</sup>，債務也是各自分擔<sup>[9]</sup>。與法定財產制的不同是，婚姻關係消滅時，沒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## 三、共同財產制

夫妻財產分為共同財產及特有財產，夫妻婚後財產除個人特有財產<sup>[10]</sup>外，由夫妻共同共有<sup>[11]</sup>。除非夫妻約定由一方管理，否則由雙方共同管理<sup>[12]</sup>，處分財產則必須經過雙方同意<sup>[13]</sup>。夫或妻就自己的特有財產所生債務各自負責，共同財產所生債務則由共同財產清償<sup>[14]</sup>。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非夫妻雙方另有約定，夫妻各得關係存續中取得財產的一半<sup>[15]</sup>。

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1005條：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2] 民法第1018條：「夫或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。」

[3] 民法第1003條之1：「

- I 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
- II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。」

[4] 民法第1023條：「

- I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- II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」

[5] 民法第1017條：「

- I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；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。
- II 夫或妻婚前財產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視為婚後財產。
- III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，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。」

[6] 民法第1022條：「夫妻就其婚後財產，互負報告之義務。」

[7]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」

[8] 民法第1044條：「分別財產，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」

[9] 民法第1046條：「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，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。」；民法第1023條之規定如註3。

[10] 民法第1031條之1第1項：「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：

- 一、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
- 二、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。
- 三、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。」

[11] 民法第1031條：「夫妻之財產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共同共有。」

[12] 民法第1032條：「

- I 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共同管理。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，從其約定。
- II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，由共同財產負擔。」

[13] 民法第1033條第1項：「夫妻之一方，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」

[14] 民法第1034條：「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，應由共同財產，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」

[15] 民法第1040條：「

- I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
- II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標籤

► 婚姻，夫妻財產制，法定財產制，分別財產制，共同財產制